**開元國小109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依據「特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

理。

（二）依據110年2月20日南市特教（二）字第1100200512號函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 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二名。

(二) 雇用期間：110年3月11日起至110年7月2日。

**三、報名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持高中(職)以上學歷者，具有合格教師證或特教相關資歷者為優先遴聘。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四）具有良民證。

（五）對身心障礙學生具有愛心、耐心、細心並具有服務熱誠尤佳。

**四、工作內容：**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配合特教教師入班協助處理偶發事件。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四）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六）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七）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八）助理員每日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紀錄。

**五、待遇：**

（一）採時薪制，每小時新台幣160元（屬時薪制人員），每天最多8小時，每月以實際

上班時數計酬，寒、暑假及例假日無須到校服務亦不支薪。

（二）勞保費、健保費、勞退金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六、簡章及報名表：**公開公告於網路，請自行下載使用**：**

（一）本市代課人力系統**。**

（二）本校網站。

**七、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3月9日下午時17時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八、報名手續：**

（一）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

1.報名表(附件一)。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

5.其它相關證照正本及影本。

**九、甄選日期地點：**

（一）面試時間：110年3月10日上**午10時30分。**（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

（二）面試地點：本校忠誠樓2樓小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

（一）面試（內容為個人基本資料、服務理念、特教知能、資訊素養……等）。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70分（含）以上，不予錄取。

（三）擁有教師證照或特教相關證照者優先遴聘。

**十一、結果公告**：民國110年3月10日**下午16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依規定報到，並繳驗學經歷證件以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應於民國110年3月11日完成報到並即行上班(上午班於AM8:00報到，下午班於12：00報到)。

（二）本案計錄取二位特教助理人員，原則分為上、下午班，上午班為8~12時，下午班為12~16時，但視特教學生需求，需要時經雙方合意得增加工作時數，惟每日工作時數不得逾8小時，餘待遇福利依據臺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X光透視合格，特殊情形者，得

經本校同意改於7日內補證明），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慢性病、開放性肺結核者，均

取消錄取資格。

（四）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應無條件解聘，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

訴抗辯權。

十三、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僱用辦法」及

「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上列網站公告。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附件一**

**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貼半身  脫帽照片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 男 □ 女 | |
| 聯絡住址 |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 行動： | | | | |
| 最高學歷 |  | | 科系組別 | | |  |
| 現 職 |  | | 擔任職務 | | |  |
| 服務經歷 |  | | 擔任職務 | | |  |
|  | | 擔任職務 | | |  |
|  | | 擔任職務 | | |  |
| 特教研習 | 已參加特教研習( )小時，附證明 | | | | | |
| 簡要自傳 |  | | | | | |
| 資格審查 | □1.國民身分證影本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審查者  簽 章 |  | | |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學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本校輔導室報名。